

29

29

和和

## 舞钢市人民法院

### 关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移交稳控办理规程

为了做好涉诉信访工作，使信访化解工作和稳控工作做到无缝对接，特制定本规定。

一、将涉诉信访案件纳入党委政府大信访大局中，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协调下做好信访稳控工作。

二、按照舞钢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规定，信访人的稳控工作由信访人所在地党委政府负责，责任单位负责信访人的化解工作。

三、凡是法律文书已生效的涉诉信访工作，包案领导要主动与信访人所在地的党委政府联系，协调介绍案情，共同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四、信访终结案件或法律程序已经结束的案件需要移交信访人所在地党委政府稳控，且需市政委协调移交的，由我院提出申请报告（并附相关材料），报市政法委批转，之后信访人移交当地党委政府稳控。

五、移交信访人所在地稳控的信访案件，我院仍然要做好释法析理，同时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做好稳控工作。

